

证券代码：600292

证券简称：九龙电力

编号：临 2012-60 号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2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2824440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4.13

受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委托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艺先生主持，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，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会 2 名董事的议案：

(一) 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国力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赞成 328244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(二) 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岳乔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赞成 328244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、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